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青黄政复决字〔2026〕178 号

申请人：赵某、宗某、于某某。

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青岛某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对该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11 月 2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行政查处申请书》。申请人请求依法查处青岛某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虚假宣传行为，责令其赔偿损失或对案涉商铺进行回购。2025 年 12 月 1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案源登记并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

2025 年 12 月 2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被投诉举报人青岛某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黄岛区某路某号某座某商业网点进行现场检查，拍照取证并制作《现场笔录》。经现场核查，未找到某座某商业网点，被投诉举报人未在该处实际经营。被申请人另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投诉举报人此前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无法与被投诉举报人取得联系。

2025 年 12 月 4 日，被申请人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认为因无法与被投诉举报人取得联系，无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

项进行核查，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经审批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2025 年 12 月 5 日，被申请人制作青黄市监〔2025〕第 XJD120506 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认为申请人不是因生活消费需要购买涉案商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投诉。

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关于其投诉举报事项不予受理和不予立案。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根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关于其投诉举报青岛浩然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对该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因此本机

关对本案审查的重点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登记表及随附材料、案件来源登记表、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某座某（含负一层地下商业）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不予立案审批表、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电话记录、通话单等证据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申请人反映的违法线索进行了调查。经现场核查，被投诉举报人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且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与被投诉举报人取得联系、无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因认定申请人并非因生活消费所需购买涉案商铺，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于同日将不予受理决定和不予立案决定通过电话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通过电话向申请人告知处理结果，已依法履行答复告知义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且应当书面告知，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